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9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有助、王姿芳

被告 賴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5,405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8年7月2日止，償還辦法為自撥款後分60期，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如

01 因遲延還款，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帳
02 款，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
03 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違約金亦
04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上開
05 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6個月者）計算。詎被告自114
06 年11月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6萬5,405元
07 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經原告一再催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其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5年3月10日將本件貸款轉列為催收
10 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1 被告給付36萬5,40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16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
19 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0 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存摺存款歷史明
21 細查詢（撥貸）單、放款全部查詢單、催繳通知書及中華郵
22 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查詢結果等為證，經核無
23 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件借
26 款，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尚積
27 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予原告，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 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謝婷婷

12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3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萬7,077元	65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共計65元）。	4元（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之違約金，共計4元）。
		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違約金： (1)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

			(2)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59計算。
2	34萬8,328元	3,33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共計3,338元）。	265元（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之違約金，共計265元）。
		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違約金： (1)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 (2)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59計算。
合計	36萬5,405元		